

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《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39），由于工作人员疏忽，部分内容重复，现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召开。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，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其中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:00 在辽阳市宏伟区万和七路 36 号四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姜艳女士主持，本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本次大会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:30~11:30，下午 13:00~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5:00 至 2016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召开。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,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,其中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(星期二)下午 14:00 在辽阳市宏伟区万和七路 36 号四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董事长姜艳女士主持,本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本次大会网络投票时间: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:30~11:30, 下午 13:00~15:00;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5:00 至 2016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更正后: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召开。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,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,其中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(星期二)下午 14:00 在辽阳市宏伟区万和七路 36 号四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董事长姜艳女士主持,本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本次大会网络投票时间: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:30~11:30, 下午 13:00~15:00;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5:00 至

2016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《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其他内容不变，公司董事会就此次更正事项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表示诚挚的歉意，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体系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5 月 17 日